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校內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高中同學豐富學習歷程，製作優良的學習歷程檔案資料。
- (二) 選拔優良作品供同儕互相觀摩學習與成長。
- (三) 選拔學生優良作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地區學習歷程檔案聯展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。

三、繳件期限：11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5 月 24 日止。

四、競賽內容

- (一) 分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(含自主學習)兩組競賽。

每位參賽者以下兩種類別皆可報名：

1. 【課程學習成果】+成果簡述。
2. 【多元學習表現】+成果簡述。

- (二) 每位高中任課老師可推薦一份學生作品，受推薦之作品得於評分項目中獲得老師推薦加分。推薦證明如附件。
- (三) 以電子檔方式參賽。電子檔為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系統之格式。
- (四) 請於時限內填寫報名表、100 字成果簡述並上傳作品檔案：

<https://forms.gle/KqjGDSGnMGMKHqAA8>



- (五) 參賽作品得以 111 學年至 112 學年期間之作品參賽，每人每組參賽件數至多兩件。(去年已得獎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參賽)
- (六) 得獎作品需授權提供同儕參考及製作作品宣傳海報。
- (七) 評分項目：
 1. 作品內容(需含摘要、作品說明等) (50%)
 2. 心得省思 (30%)
 3. 版面設計與美編 (20%) 含作品本身、反思、展現出的能力與特質、老師推薦加分。

五、獎勵

- (一) 各組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三名、佳作三名、入選數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(二) 特優記嘉獎兩支、優等記嘉獎一支。
- (三) 若作品未達該獎次標準得列從缺。

六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任課教師推薦證明

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作品推薦原則：

- 一、每位任課老師僅能推薦一份學生作品，請老師評選作品擇優推薦。
- 二、推薦之作品必須確實為老師任教指導該課程產出之作品。
- 三、受推薦之作品得於評分項目中獲得老師推薦加分。
- 四、如有重複推薦或偽造情事，不予採認加分。

學生班級	年 班	學生姓名	
課程名稱		作品名稱	
推薦理由	(請簡述 1~2 點學生作品特色或優點)		
老師簽名			

* 學生須將此推薦證明拍照上傳報名表，並於報名截止前，將正本繳回教務處高中註冊組，以備查驗。